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電話：(03)4527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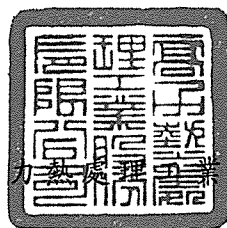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六
	(八) 抵押之資產	6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2~62, 64~65		二三~二五,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6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7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71~72		三十
	4.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66, 73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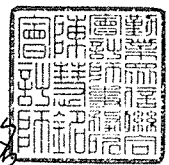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896,060	27		\$ 542,09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42,280	1		41,1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20,053	1		27,5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459,795	14		431,09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8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25,059	19		589,668	21	
1410	預付款項	31,470	1		44,7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230	-		3,7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6,035	63		1,680,105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3,184	-		6,32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4		122,2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059,413	32		1,004,451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7,174	-		15,70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2,929	-		3,08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8,273	-		3,6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2,271	-		2,7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872	1		25,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9,362	37		1,183,314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35,397	100		\$ 2,863,4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570,257	17		\$ 412,73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06,248	3		170,548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3,11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7,502	1		39,1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61,235	5		153,0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11,681	-		14,5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37,487	1		38,1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88	1		23,1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6,609	30		851,320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五及二五）	869	-		2,2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五）	56,711	2		87,820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87,493	11		116,945	4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6,904	-		5,1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5,095	1		20,7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7,072	14		232,961	8	
2XXX	負債總計	1,483,681	44		1,084,281	3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893,841	27		812,583	2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十九）	663,133	20		667,904	23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72	2		44,6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256	6		212,74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7,828	8		257,432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4	1		41,219	2	
3XXX	權益總計	1,851,716	56		1,779,138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35,397	100		\$ 2,863,4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2,178,024	100	\$ 2,334,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1,638,510</u>	<u>75</u>	<u>1,758,77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39,514</u>	<u>25</u>	<u>575,90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760	4	112,537	5
6200	管理費用	149,230	7	136,8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158</u>	<u>4</u>	<u>97,86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148</u>	<u>15</u>	<u>347,21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06,366</u>	<u>10</u>	<u>228,6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4,895	1	8,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29	-	12,835	1
7050	財務成本	(<u>14,206</u>)	(<u>1</u>)	(<u>10,8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18</u>	<u>-</u>	<u>10,20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15,584	10	238,89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0,213</u>)	(<u>2</u>)	(<u>40,027</u>)	(<u>1</u>)
8200	本期淨利（附註二三）	<u>185,371</u>	<u>8</u>	<u>198,87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 益	(\$ 7,478)	-	(\$ 6,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05)	-	8,57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損失)	1,271	-	1,0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合計	(10,512)	-	3,4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4,859	8	\$ 202,27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5,371	9	\$ 198,87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85,371	9	\$ 198,87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4,859	8	\$ 202,27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4,859	8	\$ 202,273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7		\$ 2.22	
9810	稀 釋	\$ 2.07		\$ 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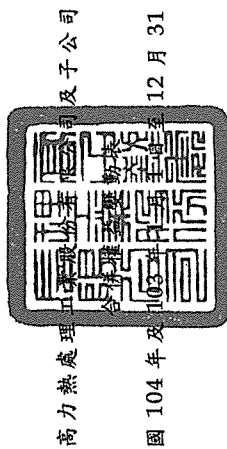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股	股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換	算	總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389	\$	773,889	\$	667,904	\$	29,140	\$	166,157	\$	32,642	\$	1,669,732	\$	1,669,732							\$1,669,73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15,545	(	15,545)					-											-
B5		-	-	-	-	(	92,867)					-											(92,867)
B9		3,869	38,694	-	-	(	38,694)					-											-
D1		-	-	-	-		198,870					-											198,870
D3		-	-	-	-	(	5,174)					8,577											3,403
Z1		81,258	812,583	667,904	44,685	212,747	41,219																1,779,13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9,887	(	19,887)					-											-
B5		-	-	-	-	(	97,510)					-											(97,510)
B9		8,126	81,258	-	-	(	81,258)					-											-
I1		-	-	(4,771)	-	-	-					-											(4,771)
D1		-	-	-	-	185,371	-					-											185,371
D3		-	-	-	-	(6,207)	(4,305)					-											(10,512)
Z1		89,384	\$ 893,841	\$ 663,133	\$ 64,572	\$ 193,256	\$ 36,914																\$1,851,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5,584	\$ 238,8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934	88,096
A20200	攤銷費用	15,765	22,47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39)	(1,9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873)	(2,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利益	(30)	(110)
A20900	財務成本	14,206	10,819
A21200	利息收入	(2,379)	(2,348)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61	4,47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5	2,58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55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3	12,4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2	(26,607)
A31130	應收票據	7,584	(1,785)
A31150	應收帳款	(27,751)	(45,5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	-
A31200	存 貨	(36,574)	62,698
A31230	預付款項	13,292	(6,5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134)	(22,680)
A32130	應付票據	(64,300)	12,7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3,111	-
A32150	應付帳款	(1,644)	(10,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65	23,7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2)	(1,0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77)	(3,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5,750	\$ 353,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97)	(7,6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62)	(31,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091</u>	<u>315,0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91)	(32,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9	2,2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584)	(137,2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21)	(24,1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79	2,34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312)</u>	<u>(189,1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521	145,5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66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103)	(76,21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7,510)	(92,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246</u>	<u>76,4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60)</u>	<u>6,05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965	208,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095</u>	<u>333,6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6,060</u>	<u>\$ 542,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攤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174 仟元及 15,70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4	\$ 5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5,316	463,7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	20,000
定期存款	-	57,705
	<u>\$896,060</u>	<u>\$542,09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280</u>	<u>\$ 41,129</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869</u>	<u>\$ 2,26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3,184</u>	<u>\$ 6,32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122,246</u>	<u>\$122,2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154	\$ 27,738
減：備抵呆帳	(<u>101</u>)	(<u>139</u>)
	<u>\$ 20,053</u>	<u>\$ 27,59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62,847	\$435,219
減：備抵呆帳	(<u>3,052</u>)	(<u>4,126</u>)
	<u>\$459,795</u>	<u>\$431,09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23	\$ 19
減：備抵呆帳	(<u>123</u>)	(<u>19</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43	\$ 6,3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3,188	33,18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5,158)	(35,15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16)	(116)
外幣換算差額	-	27	2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84</u>	<u>\$ 4,28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84	\$ 4,2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39)	(939)
減：本年度重分類	-	(55)	(55)
外幣換算差額	-	(14)	(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76</u>	<u>\$ 3,276</u>

已評估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447,464	\$399,591
90 至 120 天	9,691	29,186
120 天以上	5,692	6,442
合 計	<u>\$462,847</u>	<u>\$435,21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89,056	\$ 84,257
在 製 品	244,952	247,261
原 材 料	250,795	230,730
物 料	9,035	3,288
商 品	645	394
零件備品	15,885	18,936
在途存貨	<u>14,691</u>	<u>4,802</u>
	<u>\$625,059</u>	<u>\$589,66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8,510 仟元及 1,758,77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83 仟元及 12,474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	100.00	4

說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以下簡稱 Kaori GmbH)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子公司解散致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減少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相關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377	\$ 316,306	\$ 410,429	\$ 84,636	\$ 9,545	\$ 150,581	\$ -	\$ 1,214,874
增 添	-	2,100	6,965	185	1,570	21,613	-	32,433
處 分	-	(5,173)	(38,428)	-	(1,223)	(13,778)	-	(58,602)
重 分 類	-	121,009	75,515	16,484	-	10,189	-	223,197
淨兌換差額	-	1,709	4,247	-	192	153	-	6,30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3,377	\$ 435,951	\$ 458,728	\$ 101,305	\$ 10,084	\$ 168,758	\$ -	\$ 1,418,2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721	\$ 210,242	\$ 33,932	\$ 5,880	\$ 70,002	\$ -	\$ 375,777
折舊費用	-	7,069	45,643	6,681	794	27,909	-	88,096
處 分	-	(764)	(38,347)	-	(1,222)	(13,694)	-	(54,027)
淨兌換差額	-	563	3,078	-	155	110	-	3,9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2,589	\$ 220,616	\$ 40,613	\$ 5,607	\$ 84,327	\$ -	\$ 413,752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3,377	\$ 373,362	\$ 238,112	\$ 60,692	\$ 4,477	\$ 84,431	\$ -	\$ 1,004,451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377	\$ 435,951	\$ 458,728	\$ 101,305	\$ 10,084	\$ 168,758	\$ -	\$ 1,418,203
增 添	-	-	1,696	1,040	851	24,252	102,652	130,491
處 分	-	(15,348)	(10,796)	(324)	(2,508)	(25,948)	-	(54,924)
重 分 類	-	5,652	27,235	5,880	720	(1,868)	-	37,619
淨兌換差額	-	(882)	(2,197)	-	(90)	(75)	(4)	(3,2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377</u>	<u>\$ 425,373</u>	<u>\$ 474,666</u>	<u>\$ 107,901</u>	<u>\$ 9,057</u>	<u>\$ 165,119</u>	<u>\$ 102,648</u>	<u>\$ 1,528,1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589	\$ 220,616	\$ 40,613	\$ 5,607	\$ 84,327	\$ -	\$ 413,752
折舊費用	-	10,308	44,395	8,308	1,140	34,783	-	98,934
處 分	-	(4,201)	(10,796)	(324)	(2,257)	(24,347)	-	(41,925)
重 分 類	-	-	8,705	(3,068)	-	(5,637)	-	-
淨兌換差額	-	(296)	(1,609)	-	(72)	(56)	-	(2,0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400</u>	<u>\$ 261,311</u>	<u>\$ 45,529</u>	<u>\$ 4,418</u>	<u>\$ 89,070</u>	<u>\$ -</u>	<u>\$ 468,7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3,377</u>	<u>\$ 356,973</u>	<u>\$ 213,355</u>	<u>\$ 62,372</u>	<u>\$ 4,639</u>	<u>\$ 76,049</u>	<u>\$ 102,648</u>	<u>\$ 1,059,41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 器 設 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 力 設 備	5 至 6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 他	<u>\$ 11,230</u>	<u>\$ 3,759</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8,273	\$ 3,645
存出保證金	2,271	2,710
長期預付費用	23,872	25,139
長期預付租金	<u>2,929</u>	<u>3,086</u>
	<u>\$ 47,345</u>	<u>\$ 34,58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70,257</u>	<u>\$412,73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1.58% 及 1.09%-1.37%。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24,980	\$155,0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487</u>)	(<u>38,138</u>)
長期借款	<u>\$387,493</u>	<u>\$116,945</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055%，按月計息，自 107.2.6 每 6 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 元。	\$ 100,00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 為 1.43%，按月計息， 自 105.7.15 每 3 個月為 一期，每期償還 2,083 仟元。	75,000	71,7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01，104年 12月31日利率為 1.55%，按月計息，自 106.11.9起每3個月為 一期，分13期攤還，每 期償還15,384仟元。	\$ 200,000	\$ -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按月計 息，103年12月31日 利率為1.475%，自 103.07.22起每6個月為 一期，分六期攤還，每 期償還16,660仟元。	<u>49,980</u> 424,980	<u>83,300</u> 155,083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7,487</u>) <u>\$ 387,493</u>	(<u>38,138</u>) <u>\$ 116,945</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6,711	\$ 87,8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56,711</u>	<u>\$ 87,820</u>

本公司於102年8月14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12,588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104年12月31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869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56,711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5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 (十) 轉換價格：高力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104 年 8 月 22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6.1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行使賣回權，以面額之 102.01% 賣回公司債 38,662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利益 1,553 仟元。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886	\$103,533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14,740	12,529
應付貨款	10,167	12,063
應付加工費	12,988	10,407
應付各費（其他）	26,454	14,503
	<u>\$161,235</u>	<u>\$153,03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確定之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311	\$ 86,1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216)	(65,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095</u>	<u>\$ 20,79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85,120</u>	<u>(\$ 66,975)</u>	<u>\$ 18,1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6	-	1,096
利息費用（收入）	<u>1,123</u>	<u>(841)</u>	<u>282</u>
認列於損益	<u>2,219</u>	<u>(841)</u>	<u>1,3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3)	(33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002	-	2,00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564</u>	<u>-</u>	<u>4,5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66</u>	<u>(333)</u>	<u>6,233</u>
雇主提撥	-	(4,660)	(4,660)
福利支付	(7,740)	7,740	(-)
其 他	<u>-</u>	<u>(302)</u>	<u>(3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165	(65,371)	20,79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0	-	1,040
利息費用（收入）	<u>1,116</u>	<u>(991)</u>	<u>125</u>
認列於損益	<u>2,156</u>	<u>(991)</u>	<u>1,1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768	-	1,7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288	\$ -	\$ 2,2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667</u>	<u>-</u>	<u>3,6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23</u>	<u>(245)</u>	<u>7,478</u>
雇主提撥	-	(4,524)	(4,524)
福利支付	(13,733)	13,733	-
其他	<u>-</u>	<u>182</u>	<u>182</u>
104年12月31日	<u>\$ 82,311</u>	<u>(\$ 57,216)</u>	<u>\$ 25,0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76)
減少 0.25%	\$ 2,4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12
減少 0.25%	(\$ 2,3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845	\$ 4,0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 年	1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9,384	81,258
已發行股本	\$ 893,841	\$ 812,583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324,390	\$324,39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3,855	13,855
認股權	7,817	12,588
	\$663,133	\$667,90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87	\$ 15,545	\$ -	\$ -
現金股利	97,510	92,867	1.2	1.2
股票股利	81,258	38,694	1.0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537	\$ -
現金股利	134,076	1.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78,953	\$ 2,155,687
勞務收入	299,071	178,994
	<u>\$ 2,178,024</u>	<u>\$ 2,334,68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379	\$ 2,348
股利收入	-	75
其 他	12,516	5,768
	<u>\$ 14,895</u>	<u>\$ 8,1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661)	(\$ 4,47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343	18,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873	2,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30	1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5)	(2,589)
處份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	-
什項支出	(1,939)	(1,657)
	<u>\$ 8,529</u>	<u>\$ 12,83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232	\$ 7,42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974	3,399
	<u>\$ 14,206</u>	<u>\$ 10,81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3,145</u>	<u>\$ 2,58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934	\$ 88,096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5,765	22,478
合 計	<u>\$114,699</u>	<u>\$110,5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736	\$ 78,513
營業費用	13,198	9,583
	<u>\$ 98,934</u>	<u>\$ 88,0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09	\$ 16,163
營業費用	7,456	6,315
	<u>\$ 15,765</u>	<u>\$ 22,4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0,214	\$ 17,517
確定福利計畫	<u>1,752</u>	<u>1,274</u>
	<u>21,966</u>	<u>18,79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41,177	428,392
勞健保費用	25,055	22,771
其 他	<u>2,146</u>	<u>1,963</u>
	<u>468,378</u>	<u>453,1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90,344</u>	<u>\$471,9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9,529	\$271,993
營業費用	<u>200,815</u>	<u>199,924</u>
	<u>\$490,344</u>	<u>\$471,91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8% 及 4.5% 估列員工紅利 3,5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94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55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18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01% 及 4.5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80	\$ -	\$ 2,660	-
董監事酬勞	8,949	-	6,651	-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80	\$ 8,949	\$ 2,660	\$ 6,6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580</u>	<u>8,949</u>	<u>2,686</u>	<u>6,716</u>
	<u>\$ -</u>	<u>\$ -</u>	<u>(\$ 26)</u>	<u>(\$ 65)</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668	\$ 55,1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1,325</u>)	(<u>36,416</u>)
	<u>\$ 24,343</u>	<u>\$ 18,78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431	\$ 33,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	8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07)	1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67	7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13</u>	<u>\$ 40,0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5,584</u>	<u>\$238,8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36,649	\$ 40,6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0	327
免稅所得	(476)	(261)
五年免稅	(8,475)	(10,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	83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95	24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245	3,1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07</u>)	<u>5,1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13</u>	<u>\$ 40,02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1,271</u>	\$ <u>1,0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71</u>	<u>\$ 1,05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81</u>	<u>\$ 14,5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 8)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87	202	-	-	9,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	535	-	-	1,229
遞延收入	643	261	-	123	1,027
可轉換公司債	819	-	-	(81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87	-	1,271	-	5,158
備抵呆帳	94	(94)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76	(5)	-	-	71
	<u>\$ 15,708</u>	<u>\$ 891</u>	<u>\$ 1,271</u>	<u>(\$ 696)</u>	<u>\$ 17,1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972	\$ 1,939	\$ -	\$ -	\$ 4,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4	(158)	-	-	56
未實現兌換益	1,631	(582)	-	-	1,049
備抵呆帳	-	91	-	-	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5	472	-	-	797
	<u>\$ 5,142</u>	<u>\$ 1,762</u>	<u>\$ -</u>	<u>\$ -</u>	<u>\$ 6,90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	(\$ 9)	\$ -	\$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66	2,121	-	-	9,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	440	-	-	694
遞延收入	542	68	-	33	643
可轉換公司債	241	578	-	-	8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8	-	1,059	(250)	3,887
備抵呆帳	268	(439)	-	265	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95	(19)	-	-	76
	11,861	2,740	1,059	48	15,708
投資抵減	3,369	-	-	(3,369)	-
	<u>\$ 15,230</u>	<u>\$ 2,740</u>	<u>\$ 1,059</u>	<u>(\$ 3,321)</u>	<u>\$ 15,7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	\$ 1,904	\$ -	\$ 1,068	\$ 2,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92	-	22	214
未實現兌換益	-	1,631	-	-	1,6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76	-	(251)	325
	<u>\$ -</u>	<u>\$ 4,303</u>	<u>\$ -</u>	<u>\$ 839</u>	<u>\$ 5,142</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28 電力設備、29 機械設備、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投資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證明。	101 年-105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93,256</u>	<u>\$212,7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928</u>	<u>\$ 18,61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9%	14.6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7</u>	<u>\$ 2.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7</u>	<u>\$ 2.2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2.2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185,371	\$198,870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85,371	198,8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8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85,731</u>	<u>\$201,6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340
員工分紅	90	5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474</u>	<u>90,7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及 10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2,280	\$ -	\$ -	\$ 42,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3,184	\$ 3,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869	\$ -	\$ 8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41,129	\$ -	\$ -	\$ 41,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6,329	\$ 6,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	\$ -	\$ 2,260	\$ -	\$ 2,26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期初餘額	\$ 6,329
認列於損益	(3,145)
期末餘額	\$ 3,184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期初餘額	\$ 8,918
認列於損益	(2,589)
期末餘額	\$ 6,329

104 及 103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 3,145 仟元及 2,589 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其選定之存續期間為5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104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42.1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66.1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2,280	\$ 41,1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75,996	1,000,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4	6,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20,044	1,018,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註3）	869	2,2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註）	(\$ 8,024)	(\$ 2,723)	(\$ 182)	(\$ 112)	(\$ 83)	(\$ 91)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77,705
金融負債	\$531,691	\$242,9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94,590	\$461,353
金融負債	\$570,257	\$412,7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11 仟元及 1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已減損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32 仟元及 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

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70,123	\$205,272	\$246,84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179</u>	<u>50,996</u>	<u>25,189</u>	<u>390,241</u>	<u>69,931</u>
	<u>\$187,302</u>	<u>\$256,268</u>	<u>\$272,036</u>	<u>\$390,241</u>	<u>\$ 69,9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0,015	\$ 72,806	\$ 250,36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058</u>	<u>1,283</u>	<u>19,882</u>	<u>162,735</u>	<u>50,641</u>
	<u>\$ 107,073</u>	<u>\$ 74,089</u>	<u>\$ 270,243</u>	<u>\$ 162,735</u>	<u>\$ 50,64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銀行融資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647,466	\$ 437,187
一未動用金額	<u>806,547</u>	<u>1,561,838</u>
	<u>\$ 1,454,013</u>	<u>\$ 1,999,02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84</u>	<u>\$ -</u>
租金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u>\$ 333</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8,597</u>	<u>\$ -</u>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3,11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4,287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994	\$ 59,756
退職後福利	4,249	3,581
	<u>\$ 70,243</u>	<u>\$ 63,3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243,377	\$243,377
建 築 物	<u>281,305</u>	<u>294,789</u>
	<u>\$524,682</u>	<u>\$538,166</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68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85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0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96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84,995		
美 金		92	6.4936	(美元：人民幣)		597		
歐 元		519	35.88	(歐元：新台幣)		18,622		
日 圓		31,170	0.2727	(日圓：新台幣)		8,500		
人 民 幣		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85,640		
歐 元		11	35.88	(歐元：新台幣)		395		
日 圓		865	0.2727	(日圓：新台幣)		23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942	31.65	(美元：新台幣)	\$	504,564		
美 金		224	6.119	(美元：人民幣)		1,371		
歐 元		297	38.47	(歐元：新台幣)		11,426		
日 圓		34,223	0.2646	(日圓：新台幣)		9,055		
人 民 幣		28,927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47,2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48	31.65	(美元：新台幣)		238,894		
美 金		16	6.119	(美元：人民幣)		98		
歐 元		5	38.47	(歐元：新台幣)		192		
人 民 幣		1,452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7,394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4,343 仟元及 18,7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附註十二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一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33,127	\$ 205,294	\$ 776,974	\$ 810,680	\$1,267,923	\$1,318,707	\$2,178,024	\$2,334,681
支出	137,676	184,476	627,553	617,643	1,076,377	1,183,152	1,841,606	1,985,271
部門損益	(\$ 4,549)	\$ 20,818	\$ 149,421	\$ 193,037	\$ 191,546	\$ 135,555	336,418	349,410
利息收入							2,379	2,348
公司一般收入							38,878	27,401
利息費用							(14,206)	(10,81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7,833)	(8,72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30,052)	(120,720)
稅前利益							\$ 215,584	\$ 238,897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068	\$ 46,364	\$ 116,392	\$ 109,568	\$ 331,476	\$ 302,760	\$ 479,936	\$ 458,692
存貨	22,600	34,890	292,389	260,902	310,070	293,876	625,059	589,668
固定資產	135,364	135,557	533,547	502,264	390,502	366,630	1,059,413	1,004,451
遞延費用	1,400	1,957	14,594	16,509	7,878	6,673	23,872	25,139
合計	\$ 191,432	\$ 218,768	\$ 956,922	\$ 889,243	\$1,039,926	\$ 969,939	2,188,280	2,077,950
公司一般資產							1,147,117	785,469
資產合計							\$3,335,397	\$2,863,419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177	\$ 17,369	\$ 55,730	\$ 80,516	\$ 91,954	\$ 111,809	\$ 156,861	\$ 209,694
公司一般負債							1,326,820	874,587
負債合計							\$1,483,681	\$1,084,281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3,352	\$ 14,244	\$ 60,103	\$ 54,693	\$ 41,244	\$ 41,637	\$ 114,699	\$ 110,574
資本支出金額	\$ 415	\$ 815	\$ 96,348	\$ 90,611	\$ 69,312	\$ 78,270	\$ 166,075	\$ 169,696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公	允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 122,246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482	3,184	-	\$ 3,184		
	基金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6,066	-		6,066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	"	"		1,000,000	9,474	-		9,474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240,000	10,909	-		10,909	
	兆豐目標策略 EFT 組合基金	"	"		1,400,000	13,827	-		13,827	
	兆豐大中華平衡基金	"	"		200,000	2,004	-		2,00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股比例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241,959	\$ 11,404	\$ 11,404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	4,945	-	-	-	-	-	-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240,745	11,395	11,395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239,789	11,396	11,396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1,396 (註一)	\$ 239,789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851,716×60%=\$1,111,03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分			款	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51,454	2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6,090	\$ 4,108		
	進貨	570	-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 貨	\$ 570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	
				銷 貨（註）	51,454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0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